

#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9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 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 導師。
- (三) 系所輔導老師。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 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 (二)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 (三) 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

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 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 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 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課外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 導師每學期宜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 (五)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 (六)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彙辦。
- (八) 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九) 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 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 (二) 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 (三) 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 (四) 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
- (二) 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400 元。
- (三) 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 (四) 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學期週數計算。

十、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 (一) 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 (二)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金額 16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支用時需檢據核銷。
-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年編列總額度為 500,000 元；各系所申請經費以 10,000 元為上限，並以每年度申請 1 次為原則。經費依申請順序核定，至額滿為止，檢據核銷。
-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 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備查。

(五) 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